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1-46

##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13:3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学民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120,768,433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35.73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6,446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2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4,322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15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59,383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7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,061,4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5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4,322,2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1151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768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8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议案 2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768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8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768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8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议案 4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768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38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0,768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38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0,768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38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7.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0,768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38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议案 8.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0,768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38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